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前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八二〇號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為整併有關健康食品之相關標示規定，將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八三二號公告「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及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〇五九〇號函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涉健康食品標示部分規定，以及含魚油及紅麴原料警語標示，納入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全文共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健康食品應標示保健功效或品管指標之成分及其含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敘述之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健康食品之注意事項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健康食品含外加精緻糖之注意事項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健康食品含魚油原料之警語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健康食品含紅麴原料之警語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健康食品之注意事項及警語標示格式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國產產品及輸入產品之緩衝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訂定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健康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保健功效成分及其含量；未核有保健功效成分者，應標示其品管指標成分及其含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八三二號公告「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規定，及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〇五九〇號函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第二十二點規定。</p>
<p>三、健康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保健功效敘述，應為下列之刊載：</p> <p>(一) 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許可證者：於保健功效敘述之文字後，加載「功效由學理得知，非由實驗確認。」或等同字義之文字。</p> <p>(二) 以動物實驗進行保健功效評估者：載明「經動物實驗結果，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或等同字義之文字。</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款明定產品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揭露其保健功效係由學理得知，非由實驗確認之意旨。 三、第二款係納入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〇五九〇號函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第十九點規定；至保健功效評估試驗以人體進行者，本得載明「經人體食用研究結果：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或等同字義之文字。</p>
<p>四、<u>健康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注意事項，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膠囊及錠狀型態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 2. 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 	<p>一、<u>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字樣。</u> (二) <u>「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字樣。</u> 	<p>本點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移列整併修正。</p>

<p>(二) 膠囊及錠狀以外型態者：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p>	<p>二、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u>注意事項</u>」中加註下列事項： 「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字樣。</p>	
<p>五、健康食品之每日建議攝取量，其所含外加精緻糖十七公克以上者，應標示「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〇〇公克/毫升，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〇〇公克，請注意熱量攝取。」或等同字義之文字。</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〇五九〇號函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第二十九點第二款規定。</p>
<p>六、健康食品含魚油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包括「<u>嬰幼兒、孕婦、糖尿病患者或正在服用抗凝血劑之凝血功能不全者，食用前請先徵詢醫師意見。</u>」或等同字義之文字。</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含魚油原料之食品對特定對象及服用特定藥物之特定病患產生交互作用之風險，爰明定該食品應標示之警語。</p>
<p>七、健康食品含紅麴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包括「本品與降血脂藥（statin 及 fibrate 類藥物）、葡萄柚合併使用，恐會造成肝、腎損傷、橫紋肌溶解症。」或等同字義之文字。</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含紅麴原料之食品對特定藥物或其他特定食品產生交互作用之風險，爰明定該食品應標示之警語。</p>
<p>八、依前四點規定標示之內容，其<u>字體顏色應與底色區別</u>。</p>	<p>三、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九、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本規定生效日前者，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國產產品及輸入產品之緩衝規定。</p>